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磁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072
网上申购代码	732072
网下申购简称	天和磁材
网上申购简称	天和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26,428.00
高比例剔除比例(%)	1.0132
四数孰低值(元/股)	12.570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2.30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13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40.21倍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万股)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不适用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不适用
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3,964.20	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642.8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0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200.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6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1,266.1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12月24日(T+2日)15:00前

备注:“四数孰低值”即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4年12月19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12月12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和磁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65号文同意注册。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60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与网下发行将于2024年12月20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14元/股(不含13.1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14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低于2,000万股(不含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14元/股,拟申购数量为2,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10:15:05:655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3,07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133,290万股的1.0132%。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12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2.3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5.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4.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0.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9.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12.30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12.5700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处于“C3985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磁性材料”行业。截止2024年12月1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21倍。

截至2024年12月17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748.SZ	金力永磁	0.4190	0.3668	19.44	46.39	53.00
300224.SZ	海磁科技	0.5342	0.4593	12.44	23.29	27.08
600366.SH	宁波韵升	-0.2069	-0.1833	7.62	-	-
000970.SZ	中科三环	0.2265	0.1802	10.74	47.43	59.59
000795.SZ	中瓷电子	0.0765	0.1107	10.48	137.02	94.66
688077.SH	大地熊	-0.3739	-0.4712	22.89	-	-
301141.SZ	中钢国际	0.3881	0.3094	39.38	101.48	127.27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	-	-	-	39.04	46.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2月17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12月17日)总股本。

注3:英洛华、中科磁业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因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作剔除;宁波韵升、大地熊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为负值,因此未纳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12.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1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5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00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480,4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48.28倍。

(4)《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81,81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2.3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81,266.10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天和磁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465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和磁材”,扩位简称为“天和磁材科技”,股票代码为“6030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7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4年12月17日(T-3日)9:30-15:00。截至2024年12月17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6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9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71元/股-41.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133,2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4年12月12日(T-6日)刊登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本次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存在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等不符合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的情况。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的情形。6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9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71元/股-41.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133,2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14元/股(不含13.1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14元/股(不含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14元/股,拟申购数量为2,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均为2024年12月17日10:15:05:655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2个配

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3,07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133,290万股的1.0132%。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42家,配售对象为7,29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3,000,22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79.4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2.6000	12.603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2.5700	12.5896
基金管理公司	12.5500	12.5599
证券公司	12.7000	12.6968
证券公司	12.5800	12.6066
期货公司	12.5000	12.50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2.4500	12.5567
合格境外投资者	11.6000	11.8871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人)	12.6700	12.6580
其他法人和组织	12.5600	12.4826
个人投资者	12.6600	12.4517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12.5700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4年12月19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5.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4.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0.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下转C2版)